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第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彭朝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核查，拟改聘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2、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增资权的事项

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公司，现其股东华都企业有限公司提出增资扩股，公司从资金等状况考虑，无法参与真金砖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公允、合理的角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庄礼伟 王丽珠 彭 娟

二零一八年十月